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			相互关系	甲乙关系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元龙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7楼726				邮政编码	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市元和街道春申湖中路393号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赵健	联系电话	13915385739	停车场负责人	高艳	联系电话	13776060469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0	0	0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0	0	0	0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1532 m <sup>2</sup>	96	0	96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小时内免费。1小时以外2小时以内(含2小时)6元。2小时以外6元/小时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,3元/半小时)。收费上限≤40元/天。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;黄牌车辆按蓝牌车辆双倍收费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免费						
	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执行标准执行,承诺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核定意见如下: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部门(盖章)  2024年5月15日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4月17日,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5份,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。